# 全县公共场所消防专项整治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24

*全县公共场所消防专项整治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X消委字〔2024〕X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

全县公共场所消防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X消委字〔2024〕X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县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黄明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工作重点，对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努力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公共场所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三）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

（四）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展览厅；

（五）工业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烟花爆竹、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

（七）物流仓储场所；

（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办公场所。

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四）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网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落实人员值班，是否经过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

（八）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情况；

（九）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

三、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所辖行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落实岗位、责任到人。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如下：

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和星级宾馆、酒店的消防安全监管；

教体部门牵头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场所、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的消防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车站、物流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文化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

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医疗卫生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安监部门牵头负责易燃易爆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

宗教事务部门牵头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管；

消防部门负责对列管重点单位进行一次专项排查整治；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供销社、中石化等单位对产权范围内的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排查整治。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9月13日前，各地、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

9月14日至9月25日，各地、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公共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确保100%排查到位，逐个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建立台帐的基础上，要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应急预案“五落实”，并由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如期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又无力整改、无法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企业或单位，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

（三）总结提高阶段。

9月26日至30日，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已责令“三停”、临时查封的场所逐一复查。要总结固化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本地区、本部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全县公安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情况汇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认真履行职能，形成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届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对我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强化协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工作责任，掌握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律和工作特点，不断研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树立责任意识，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良好局面。要建立消防管理协作机制，扩大监督面，增加检查量，尽量消除盲区和死角。要加强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对经整改后仍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拒绝整改的场所，有关行政许可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相应行政许可，依法组织关闭。各级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场所。

（四）按时报送信息。

9月14日前，请各地、各部门将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和工作方案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10月8日前报排查整治台账（附件）和工作总结；重要信息及工作经验做法随时上报。

联系人：XX，XX，县消防大队收发文员。

附件：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台账（部门）

单位盖章：

一、场所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消防隐患查纠机制是否完善

是否经消防许可或备案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出口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开展全员消防培训

是否设有消控室

消控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场所类别：

三、场所类别：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